

附件：

2016 年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复审结果

一等奖

1. 迈向体育强国的制度框架和思想基础

主要完成人：杨桦、刘纯献、刘盼盼

主要完成单位：北京体育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州大学

2. 中国居民身体活动状况研究

主要完成人：王梅、张彦峰、孟亚峥、武东明、江崇民、邹金辉、王欢、蔡睿、张铭、温朝辉、安江红、王富百慧

主要完成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二等奖

1. 竞技参赛学理论的系统构建

主要完成人：田麦久、熊焰、石岩、胡亦海、吴瑛

主要完成单位：北京体育大学

2. 运动调控高血压动脉功能中的电-机械耦联逆重构机制

主要完成人：石丽君、曾凡星、廖静雯、张严焱、刘雨佳、陈瑜、赵腾腾

主要完成单位：北京体育大学

3. 运动性心肌损伤与纤维化的病理变化与发生机制

主要完成人：常芸、王世强、马晓雯、王菲、于涛、李翰

主要完成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4. 基因标记用于我国中长距离游泳运动员选材的研究

主要完成人：李燕春、胡扬、龚丽景、梅涛

主要完成单位：北京体育大学

5. 我国潜优势项目技战术特征及训练方法的研究

主要完成人：林洪、李爱东、闫琪、李东建、程燕、封文平、王向东、李之俊、毛德伟

主要完成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山东省体育科学研究中心

6. 体育大国的崛起：新中国具有重大影响的体育大事

主要完成人：池建、蔡有志、苗向军、米靖、贾志强、王会寨、武文强、胡斌、王英峰

主要完成单位：北京体育大学

7. 备战 2012 年伦敦奥运会气候服务与训练指导计划

主要完成人：赵杰修、叶殿秀、陈丽娟、崔书强、徐金成、赖丽丽、张漓、路瑛丽、封文平

主要完成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国家气候中心

8. 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报告（1994~2014）

主要完成人：刘国永、王欢、范广升、邱汝、姚家新、杨光宇、王旭光、裴广、于善旭

主要完成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天津体育学院

9. 运动视频图像全景技术软件“教练眼-Coach‘seyes”的开发和研制

主要完成人：苑廷刚、李爱东、林洪、李海鹏、张晓琳、李东建、程燕、胡水清、王国杰

主要完成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三等奖

1. 中国儿童青少年健康行为与体质综合评价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主要完成人：张彦峰、王梅、温煦、吕燕、刘阳、李森

主要完成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2. 能量消耗代谢舱建设及成年人能量消耗研究

主要完成人：朱晓梅、汤强、鹿琦、艾磊、陈俊飞、刘凌

主要完成单位：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3. 青少年游泳高原训练理论创新与实践

主要完成人：陆一帆、闫会萍、宋小波、武铁男、方子龙、李飞霏

主要完成单位：北京体育大学

4. 游泳水槽中的专项速度训练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主要完成人：仰红慧、钱风雷、李之俊、赵德峰、张鹏、班允昕

主要完成单位：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

5. 提高我国老年人科学健身素养水平的研究

主要完成人：方子龙、刘永强、陆一帆、郭建军、王琳、侯斌

主要完成单位：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6. 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战略研究

主要完成人：肖林鹏、孙荣会、郇昌店、陈洪、唐立慧、杨晓晨

主要完成单位：天津体育学院

7. 篮球裁判员临场执裁评价系统（CAA）的设计与实现

主要完成人：李实

主要完成单位：天津体育学院

8. 技巧性项目关键技术动作的生物力学建模及计算机仿真研究

主要完成人：郝卫亚、李旭鸿、肖晓飞、王智、王向东、吴成亮

主要完成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浙江体育科学研究所

9. 50 年来“健康第一”指导思想内涵的演变及其对体育

教育发展的影响

主要完成人：程文广、薛宏波、李军岩、李冬梅、冯火红、靳厚忠

主要完成单位：沈阳体育学院

10. 可变形人体三维建模与运动分析

主要完成人：潘海朗

主要完成单位：南京理工大学

11. 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项目人体调控对出台速度影响的研究

主要完成人：王新、马义、付彦铭、纪冬、郝庆威、李成植

主要完成单位：沈阳体育学院、东北大学、沈阳化工大学

12. 体媒人物——新中国体育新闻传播口述史

主要完成人：薛文婷、张玉田、付红星、庞明慧、洪建平、孙科

主要完成单位：北京体育大学

13. 有氧运动和低氧诱导因子-1 α 对骨骼肌ERR α / γ 的影响及分子机制

主要完成人：张纓、姬卫秀、何诗依

主要完成单位：北京体育大学

14. 新型复合型生物材料对膝关节韧带创伤修复的研究

主要完成人：潘玮敏、张明军、周里

主要完成单位：西安体育学院

说明：根据《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实施细则》第七章第三十九条，体育科技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9 人，单位不超过 4 个；三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6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